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88号”批复核准，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9月2日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命名规则，本次债券名称由申报时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同时，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公告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评级报告及发行公告等文件涉及本期债券名称均统一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本次债券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效力，本次债券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